

证券代码：872804

证券简称：健瑞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 ： 通讯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。
- 2、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方式或其他投票方式（通讯方式）中的一种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804	健瑞宝	2023 年 5 月 1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26 号 B 座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、规范治理及财务等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0,000,000 元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2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3）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出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（4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 - 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 26 号 B 座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吴生康

联系电话：13775019908

传真：0519-85070252

邮编：213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